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研究發展</p> <p>一、推動研究發展工作</p> <p>(一)自行研究</p> <p>(二)專題委託研究</p> <p>(三)獎補助博、碩士論文</p> <p>二、彙編各項工作報告</p> <p>三、審查出國報告</p>	<p>104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58 案，經審查核定 40 案、補助 23 案計 85,000 元進行研究。研究成果報告參與評獎計 31 案，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15 案，其中甲等獎 5 案、乙等獎 4 案、佳作獎 6 案，分別頒發獎金 20,000 元、8,000 元、5000 元及獎狀乙幀，核發獎金共 16 萬 2,000 元整。獲獎報告上傳研考會網站「自行研究成果網」線上查詢參採運用。</p> <p>104 年度進行「1999 萬事通巨量資料分析及深化運用之研究」委託案，以 1999 巨量資料分析及預測民怨類別、反映事項等，為 1999 萬事通進行總體檢，強化掌握民意及提供即時性服務，並由巨量分析所產製的關聯性結果，回饋 1999 萬事通管理機制，提升 1999 運作效率。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簽約，研究期程為 11 個月，俟完成後將報告及參採情形表送本府相關機關參考。</p> <p>為鼓勵並培養研究生對高雄市政發展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自 97 年度起編列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補助預算。本獎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凡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4 年度計有 3 位申請人（均為碩士）獲獎，業核發獎勵金，並將獲獎論文函送各相關機關參採運用。</p> <p>1. 完成「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彙編，送監察院及有關機關參考。</p> <p>2. 完成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 1 次、第 2 次大會「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彙編，並函送市議會參考。</p> <p>3. 完成「103 年度高雄市行政概況」彙編，依市政推展方向，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及「社會建設」等五大項，內容除以簡明扼要的文字敘述外，並附統計數字、圖表及照片。彙編光碟版分別寄送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本府所屬機關、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處，同時上傳於本府研考會網站。</p> <p>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審查之出國報告書除存留紙本一份外，全文均上傳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供各界研究參考。（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report.kcg.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main.jsp）。出國報告書之建議事項，並函請相關機關研究參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推動為民服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度「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經由國發會初審、決審程序，於 104 年 6 月 8 日公布獲獎名單，本府農業局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衛生局榮獲服務規劃機關入圍獎，社會局仁愛之家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入圍獎。行政院業於 104 年 6 月 30 日頒獎表揚。 2.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 104 年度(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報名參獎機關計有 69 個，經本府書審、初審、實審評比結果，推薦本府消防局、水利局、地政局、都發局、工務局、大寮區公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等 7 個機關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 3. 因應政策環境及民眾服務需求，104 年度修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本府各機關據以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於 104 年 12 月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經彙整創新標竿個案後，函各機關參照學習。 4. 104 年 7 月 28、30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由各機關、區公所推動為民服務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共 84 人參加，提升為民服務專業知能。 5. 訂定及執行本府 104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各機關據以訂定提升電話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全府分層推動。另委外辦理本府 104 年度電話禮貌服務品質及禮貌抽測，針對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4 個機關，分上、下半年各抽測乙次，每次撥打 300 通測試電話，共完成 600 份測試樣本。年度測試結果市府總體成績為 86.10 分；另 64 個受測機關：年度平均成績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13 個、優等(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機關 26 個、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機關 20 個、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機關 5 個，104 年度 2 次測試結果分析，皆函送受測機關參照改善。
<p>五、印製「城市發展」半年刊</p>	<p>104 年度出版「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共 2 期，第十八期主題「承擔工業化風險的宜居城市」，於 104 年 2 月出版；第十九期主題為「打造銀髮族的幸福城市」，於 104 年 12 月出版。期刊寄送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本府所屬機關、本市議會、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處，同時於本府網站「市政研究成果網」刊登電子版，提供民眾閱覽。</p>
<p>六、營造英語生活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成立推動會，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 2. 為統一本市道路、地名、重要景點英譯名稱，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召開會議進行審定，以避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89 項。同時彙集「道路街道名稱」、「大型門牌系統」、「本市特色地區名稱英譯表」、「重要地名指示」及全市地域名稱中英對照表等，納入「道路地名指示英譯查詢系統」，置於本府網站首頁，方便民眾查詢道路標示的各項中英譯名。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青年參與市政	<p>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經營管理「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104 年度辦理「新人魚」、「《"星星"快閃~來搗蛋!》-星星王子創作聯展」、「Baby，我想說，我想說……」、「WOLF」等 8 場次展期計畫，透過以學生為主的討論，與地方/社區居民互動，加強青年學生參與地方公共事務能力。</p>
八、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	<p>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為本市建設發展及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本府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大學校長與市長的下午茶會為主軸，於 100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間共辦理 9 次聯誼會議，邀請大學校長出席，並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列席，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使城市與在地大學間連結更緊密，共同促進優質大高雄城市之建構。</p>
九、大陸事務	<p>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4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補助，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讓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以提升本府同仁專業服務之知能。104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會」本府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法制局、地政局等 3 辦理機關於 104 年 6 至 11 月陸續辦理完成。</p>
貳、綜合計畫	
一、市政計畫審查與評估	
(一) 推展市政建設中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程施政計畫的推動，是持續改善以提升效率與效能的過程，因此，對 103 年度各機關執行成果，辦理複評作業，對於執行不佳的業務，及落後目標值、逾目標值過多的績效指標，研提改善建議，另於 104 年 4-5 月期間，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局處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2. 另為配合市長任期，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的總目標，請各機關提報「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草案)，除進行書面審議外，在 104 年 3 月份期間召開 6 場次審查會議，邀集外聘專家學者及府內審查機關共同參與審查，於 104 年 5 月完成本府「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之訂定及報府核定，並於 104 年 7 月 2 日函送各機關依據核定計畫確實執行，以合力營造「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安全的」大高雄新都。
(二) 推動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3 月 25、26 日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研習班」，本府各機關共計 80 人參加研習。 2. 配合中央 105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指定 10 億元以上計畫的審查期程，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完成「高雄都會捷運網」、「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等 2 案府內審查會議，並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將修正後計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策定年度施政計畫</p> <p> (一)策訂施政綱要</p> <p> (二)審編施政計畫</p> <p>三、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暨高屏首長會報</p> <p>參、管制考核</p> <p> 一、列管計畫評核</p> <p> (一)施政計畫評核</p>	<p>畫書函送交通部進行審議。</p> <p>3.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提案總經費需求 316 億元，於 104 年 5 至 7 月召開 15 場次初審會議並辦理 3 場現勘，8 月完成複審及預算平衡，經審議核列本府公務預算 88.55 億元、基金預算 76.21 億元。</p> <p>參酌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與本府各機關「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5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p> <p>本府各機關依據 105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研提 10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4 年 9 月 8 日完成彙編函送市議會。配合市議會完成預算審議時間，本府「105 年度施政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彙編完成並函送市議會、審計處查照及各機關以作為施政之準據。</p> <p>1. 本府經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 104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作業，計 2 案獲核定補助，本府經發局「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高雄市產業暨工業用水調適行動計畫」案及都發局「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案，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0 日、104 年 5 月 21 日獲核定補助。</p> <p>2. 104 年辦理 2 場次跨縣市首長會報，本府、屏東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聯合召開「2015 第一次南高屏區域治理工作平台會議」，會中針對「加強廢棄物風險管控」、「爭取增加國際航線及航班」、「農漁特產國際展覽行銷」等三大議題提案進行跨區域合作探討，8 月 5 日本府與澎湖縣政府聯合召開「2015 海洋雙星聯合治理會議」，會議中對「教育資源共享」、「海洋觀光行銷國際」、「醫療強化安心就診」、「合作爭取郵輪航線」等議題進行跨域合作討論，相關提案達成諸多共識。</p> <p>1. 104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規定」辦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列管重大施政計畫 204 案。</p> <p>2. 各列管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編製作業計畫報送本府研考會審查，並依「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規定，每月提送執行進度，經彙整後編印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供各機關參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各機關執行情形如次：</p> <p>(1) 進度超前者 1 項，占 0.49%。</p> <p>(2) 完成或進度符合者 90 項，占 44.12%。</p> <p>(3) 進度落後者 113 項，占 55.39%。</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市營事業機構年度考核	<p>3. 於年度結束後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規定，擬訂年終考核實施計畫，目前刻正辦理年終考評作業。</p> <p>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本府「103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於 104 年 7 月 22、23 日及 8 月 13 日分別辦理岡山果菜市場、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本市輪船公司複評作業，並於 104 年 10 月編印「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 103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p> <p>2. 考核成績列甲等者為動產質借所，餘均為乙等。</p>
(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p>本府 104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為 45.11 億元，計列管 133 案，104 年計召開 6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計畫，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結案 123 案，發包率 100%，結案率 92.48%，完工率 99%，驗收率 96.99%，預算達成率達 99.9%，皆已達成國發會各項衡量指標滿分標準，中央並將視本府年度執行績效調整補助額度。</p>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p>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 年度列管工作計畫計 54 項，並配合交通部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研訂 48 項績效指標，已於 104 年 12 月 14、15 及 21 日辦理實地查證、書面審查及綜合座談，經與會外聘委員逐一審視，評定各項計畫成績並提出改進建議事項，並作為交通部年終視導複評之參考。</p>
二、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p>1. 為加強統計分析各機關公文處理時效，本府公文時效填報系統統計本府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各類公文時效，並按月彙製本府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人民申請、人民陳情、訴願、專案管制、監察案件等七大類公文時效統計表，並刊登本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請各機關檢討改進。</p> <p>2.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部分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7 日止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本市圖書館、本府環境保護局、新建工程處、警察局、工務局、水利局、養護工程處、勞工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等 10 個機關，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p>
三、議會議決案辦理情形彙整	<p>1. 本市議會決議議員提案事項，均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後函復市議會，並副知提案議員及本府研考會。</p> <p>2. 本府研考會針對市議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予以彙編，經統計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計 542 件，其中民政類 29 件、社政類 67 件、財經類 26 件、教育類 63 件、農林類 86 件、交通類 68 件、保安類 67 件、工務 134 件及法規類 2 件。</p>
肆、工程查核 一、公共工程品質查	<p>為建立有效之計畫管考並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管控，本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核	<p>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與查核業務。</p> <p>查核小組秉持公正、專業及輔導的原則，每月以不預先通知方式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及勞工安全訓練辦理查核。104年度共計查核 148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12 件)，查核件數為法定查核件數(65 件)之 228%。</p> <p>103 年度工程會之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成績為優等—全國第一名。</p>
二、公共工程進度追蹤管制及查核	<p>本府查核小組每月皆辦理工程標案進度書面查證(20 件以上)，並視工程施工情形，不定期赴工程現場實地查證，對於進度落後案件，優先辦理查核，並就施工中所發現之缺失督促承包商改進；如遇有需協調解決之困難問題，則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督促主辦機關迅速有效解決，對於工程之進度、品質具有裨益。</p>
三、標案管理系統控管	<p>本府查核小組為督促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填報作業，建立追蹤網絡，並依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補充規定，積極控管各機關於每月 6 日前至該系統更新各標案之每月執行進度，且將填報結果定期提送市政會議檢討。104 年 1 月至 12 月標案管理系統每月填報率皆為 100%。</p>
四、全民督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本府完整通報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安排專人接聽全民督工專線，專人隨時追蹤管考，為符個資法相關規定，本府加強宣導應由主辦機關自行聯繫通報人。 (2)改善成果均交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工程人員確認完成改善後，予以結案。本府主動控管辦理期程，確認改善情形，如須展延改善期程，則依規定同意展延。 2. 建置協調及整合機制平台 <p>經統計 104 年度計有 7 件通報內容涉交維安全相關事項，除通知工程主辦機關積極改善外，均併請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p> 3. 通報案件追蹤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統計本年度滿意比例達 91.66%，不滿意比例則為 8.34%。 (2)不滿意案件乃依「本府因應全民督工改善情形民眾不滿意案件之處理機制」確實執行。 (3)105 年 1 月 7 日召開 104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辦理情形檢討會議，邀請 104 年度受通報件數較多工程及處理時效不佳案件之主辦機關檢討回饋。 4. 特殊績效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年度針對督工案共計查核 14 件次工程，查核率達 16.87%。 (2)本年度本府請高雄市有線電視刊播跑馬燈，以及交通局於大、小型 CMS 及停車場電子看板，分別於上下年度各宣導全民督工通報專線暨網路通報系統 1 次。 (3)本市民眾聚集處刊播 LED 電子看板宣導標語。 (4)夏日鳳情光芒四射農特產活動懸掛全民督工宣導紅布條。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辦理工程教育訓練</p>	<p>5. 績效優異 103 年度辦理全民督工績效獲工程會評定為「優等」。</p> <p>為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專業知能，於 104 年度辦理機關提升工程人員品質教育訓練課程 3 場，及辦理研討會、工程觀摩各 1 場，以期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工程主辦機關熟悉工程進度的規劃及管理方法，了解作業項目、時間、及作業之間的前後邏輯關係等，以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對履約爭議相關法令及處理流程的了解，於 104 年 05 月 12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及履約爭議研習班」，計有 43 人參加。 2. 為提升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進度管理及履約爭議之知能，於 104 年 06 月 08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班-裝修工程」，計有 42 人參加。 3. 為增進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公共工程實務的能力，於 104 年 07 月 22 日與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辦「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本府計有 30 人參加。 4. 為使工程主辦機關了解瀝青混凝土廠驗廠程序及相關重點，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辦理「瀝青混凝土廠驗廠試辦作業」教育訓練，共計 34 人參訓。 5. 為汲取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之優質管理與工程技術經驗，爰邀請本府新工處及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辦「104 年度公共工程觀摩活動」，於 104 年 8 月 28 日觀摩「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及「台中國家歌劇院」，本府同仁及技師公會計有 69 人參加。
<p>伍、為民服務工作</p>	<p>聯合服務中心設立於市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係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面對面、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陳情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嚴謹管考各機關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各類服務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陳情受理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的多元反映管道，並由「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處理，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案件數為 159,189 件(含市長信箱 40,426 件及人民陳情 118,763 件)。 2. 法律諮詢 為實踐「幸福大高雄」承諾，並貫徹「高高平」及「權益從優」原則，因應大高雄地區法律服務之需求，高雄市政府除四維行政中心外，並於本市三山(鳳山、旗山、岡山)區公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共 5,755 人次。 3. 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自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98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陸、資訊業務 一、資訊整合規劃設</p>	<p>4. 本府話務中心營運成效</p> <p>(1) 24 小時不打烊全年無休服務 本府話務中心自 98 年 10 月 1 日正式改採 1999 免付費電話以來，話務處理量大幅提升，統計話務中心 104 年 1 月至 12 月電話總處理量計 902,673 通，平均每月計 75,222.75 通，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95.5%。其中諮詢類案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30.08%，線上立即回覆率為 99.81%；錄案後送案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21.07%，其他類案件佔 26.45%。</p> <p>(2) 落實弱勢優先進用身障人員 本府話務中心自 101 年 2 月 9 日擴建裝修完竣後，契約設定話務座席為 29 座席，人力為 44 人，提供市民更優質更便捷之服務。另克服萬難，落實市長「弱勢優先」原則，於 1999 進用中、重度身障及視障客服人員達 27.27%。</p> <p>(3) 提供全時服務 排除立即危險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交通號誌故障…等可能危險事項進行立即排除之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前揭案件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依據不同類型案件要求各機關於 4 小時內處理，並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77,592 件，平均每月 6,466 件，大幅提升案件處理成效。</p> <p>(4) 用心體恤大高雄市民 1999 服務不中斷 民眾進線 1999 通報緊急重大案件，或因公共工程施工造成民眾意外受傷事件，皆全年無休第一時間積極投入現場協助救災救難之協調聯繫與處理，期能及時搶救市民於危急當中，維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針對民眾建議需迫切處理之各項公共工程協助了解需求並督促機關儘速積極辦理。</p> <p>5. 推出「高雄一指通 APP 應用程式」 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目前完成開發 APP 應用軟體，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於市府一樓廣場召開記者會正式推出，並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改版為高雄一指通雲端版，提升效能，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市政地圖(增設社會局之社會福利地圖)等多項功能。其中「交通資訊」並包含捷運資訊、公車動態、自行車租借資訊、停車拖吊、停車費等查詢之功能，目前已被廣泛下載運用，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總下載量達 46,023 次，累計進線之市長信箱案件 2,666 件、派工報修案件 1,796 件，確實發揮擴大服務層面之效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計與推廣</p> <p>(一)強化「高雄市政府公開資訊平台」</p> <p>(二)加強「市政資訊決策支援系統」功能</p> <p>(三)提升「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本府開放資料單一入口平台：節省各機關重覆建置經費，將市府各機關分散之開放資料，整合、彙集、分析、歸類於單一入口平台，俾便各界取得。 2. 提升資料集數量與品質：督促各機關釋出更多資料項，104 年累計共 446 項，並協助各機關提供利用性較高之資料格式，如 CSV、XML、JSON 等，使更方便於加值運用。 3. 創造公開資料之加值應用：鼓勵民眾或企業利用政府公開資訊，再創加值運用。 4. 經營社群協作：完成本府預算資料視覺化呈現，及環保局煙囪排放即時監測資料視視覺化呈現，使市府施政更貼近民眾，促進公民參與市政之意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接 OpenData 平台資料庫，針對政府開放資料、民眾下載使用量及市府各局處開發之 APP 下載情形等資料，分別按機關別、用途別、檔案別、資料別深入分析，產製各種統計圖表，做為資料開放平台改善之參考。 2. 建置獨立入口網址及安全驗證機制，以更符合資訊安全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使用者端瀏覽器之多樣化(如：IE、Chrome、Firefox…等)，修改系統使能跨瀏覽器操作，以利民眾端、多機關、多使用者等多種環境之使用。(含聯合服務中心、機要科、各承辦機關、資訊中心) 2. 調整系統程式維護管理模組，以利後續功能擴充或變更規劃之彈性與發展性。 3. 確保本系統全年無休之運作不中斷，提供為民服務之品質。 4. 建置獨立入口網址及安全驗證機制，以更符合資訊安全之要求。
<p>二、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p> <p>(一)全府全球資訊網功能提升</p> <p>(二)全府電子郵件系統平台功能提升</p> <p>(三)寄存機關網站環境平台提升</p>	<p>配合行政院最新網站版型規範及各類最新網路應用發展，進行網站改版及功能提升，利用響應式網頁設計，提供各種行動載具設備最佳視覺與圖像化瀏覽體驗效果，便利民眾快速獲取本府各項最新市政透明資訊，已連續 2 年榮獲行政院國發會全國「網站營運績效檢核」滿分的最優異成績。</p> <p>本府電子郵件系統目前平均每月達 7 百餘萬封信件傳輸量，並逐年成長，為提供充足及安全的郵件存放環境，擴充購置電子郵件系統相關郵件資料儲存設備，並強化相關安全備份及備援機制，以提供本府全體員工利用電子郵件進行安全便捷的公務 e 化處理及資訊傳遞。</p> <p>因應寄存機關網站環境平台的寄存機關網站數大幅成長(104 年 12 月底已容納達 187 個機關)，擴增及提升相關主機設備效能，以更可</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p> <p>(一)網路骨幹核心系統</p> <p>(二)防火牆功能擴充</p> <p>(三)防火牆 IPS 軟體授權</p> <p>(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複核</p> <p>(五)資安預警系統功能擴充</p> <p>(六)建置本府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機制</p>	<p>靠安全的寄存環境及資料庫備援機制，提供各機關共享共用環境平台資源，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p> <p>配合行政院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建置市府光纖乙太骨幹網路，提供完整 Ipv6 服務支援，高速網路頻寬效能、網路管理，服務品質存取服務，滿足市府各局處網路傳輸需求。</p> <p>提升鳳山行政中心防火牆效能, 提供 IPv6 對外服務及更新防火牆最新病毒碼與入侵防護特徵值，加強網站主機，系統網路傳輸安全。</p> <p>更新防火牆最新病毒碼與入侵防護特徵值，加強鳳山行政中心網路傳輸安全及各項應用程式、通訊埠之嚴格管控，防止惡意程式入侵。</p> <p>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4 年 9 月完成新版 ISO27001-2013 第三方外部稽核，通過國際 SGS 機構之驗證，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重要核心業務應用系統服務都是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持續強化建置資安預警系統功能擴充，提供更具多功能的操作介面，並擴大監控預警範圍，將電腦設備 LOG 記錄彙集儲存分析，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縮短服務資安事件恢復時間，確保電子化政府服務持續性。104 年市府各機關資安預警單共 140 件。</p> <p>本府基於資安防護需求，須配合政策自行委外建置資安監控(SOC)區域聯防，以補足因技服中心轉型所造成之資安防護缺口，以避免市府受駭客入侵而無法於第一時間即時處置，造成大量受駭災情，影響本府機關形象或因而導致本府各機關資訊業務的衝擊。加強與偵測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網路環境資訊安全，建置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機制，並配合與中央建立通報管道，形成資安聯防體系，提升資安防護與迅速提供通報及修復能力。</p>